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建筑钢结构分会

中建金协（钢构）[2016]第06号

关于开展2013~2015年度 社会扶贫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省、市、区相关单位及地方行业组织：

为贯彻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作为对口扶贫单位，明确责任，真抓实干，严格落实住建部《大别山片区建筑业扶贫三年工作实施方案》。3年以来，社会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推动了湖北省团风县钢结构产业的健康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激励先进，经协会研究决定，对开展扶贫工作以来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 领导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级政府扶贫各项政策和工作部署，把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领导分工，责任明确、措施有力。
- 勇于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认真总结扶贫经验，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机制，积极推动相关扶贫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完善，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富有成效。各项工作走在前列，行业关注度高、工作作风实、社会反响好。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事业心、责任心强。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爱岗敬业，自觉奉献，以扶贫为使命。
- 业务能力强。立足本职岗位，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扶贫工作各项任务，在本领域、本单位表现突出。
- 工作成绩显著。行业公认，社会肯定，事迹突出，在扶贫工作中起

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选原则

1. 面向基层、面向一线；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时间安排

1. 报名阶段：（3月1日~4月15日），参评单位、个人需提供申报材料一份：参与扶贫工作以来所做的工作，取得的绩效。（材料2000字左右）
2. 协会评审阶段：（4月16日~4月20日），根据各企业的报名情况，结合评选条件，协会召开评审会确定表彰名单，并公示、公布。
3. 宣传表彰阶段：（5月中旬），在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上，为“试点先进企业”颁奖。在建筑钢结构分会官方网站（www.ccmsa.org.cn）及年会出版的《荣誉册》上制作专页进行宣传。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住建部院内）2#楼101室

联系人：

党保卫：（18610540097） 董 春：（13661162196）

胡育科：（13901199726） 刘 民：（13718607218）

联系电话：010-58934476/3731

传真：010-88363325

邮箱：916229090@qq.com gangwyh@163.com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

2016年1月29日

建筑钢结构分会

100000112978

